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桂医大一附院〔2022〕11号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行为规范和案件调查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预防科研不端行为，提高我院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医院办公会研究，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诚信行为规范和案件调查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诚信行为规范和案件
调查处理办法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和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高我院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高我院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8 年第 17 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0 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行为，是指在我院开展科研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预实

验研究、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

第三条 医院所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制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医院所有科研人员均应当遵守本制度，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

第五条 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七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八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科研人员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条 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是主要责任人。如由于技术条件和仪器设备等原因，需外包的科研实验必须签订《科研服务合同》（原则上使用医院模版），实验完成后科研人员应要求实验服务方及时提供相应原始图片、实验数据和实验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项目组应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视频等原始数据资料留存备查，医院对保存的原始数据资料进行监督管理和不定期抽查。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不熟悉领域

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二十二条 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三条 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人员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科研部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

科研人员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成果时，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科研人员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

第三章 机构科研诚信规范

第二十六条 医院应及时对本院职工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医院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九条 医院要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妥善监督管理本院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三十条 医院应加强科研论文管理，对于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将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科研人员，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第三十二条 医院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和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

公示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医院应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上一级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医院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

第三十五条 部门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章 调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三十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向科研部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三十七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三十八条 科研部接到举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科研部组织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予以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科研部予以受理。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四十条 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科研部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不应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四十一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

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四十三条 调查中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四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四十六条 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四十七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五章 处理

第四十八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医院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并上报广西医科大学科技处。

第四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后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五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五十一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

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医院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的,还应移交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党内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二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五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五十六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在院内对责任人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五十八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医院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 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一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十九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我院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六十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医院将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单位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六十一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 7 天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医院将根据被处理人的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六章 申诉复查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科研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医院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

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如上级部门决定受理并复查的，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六十四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六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六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和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部负责解释。